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與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選票、財政資助計劃及其他方面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為舉行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而建議制定有關選票、財政資助計劃及其他方面的附屬法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

2. 為籌備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以下的三條規例：

- (a)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M 章）；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以及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3. 法例的建議修訂範圍概述於下文各段。

(a) 在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和照片

4.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得悉選管會建議把有關容許候選人將某些指明詳情（例如個人照片或訂明團體的名稱或標誌）印在選票上的安排延伸至區議會選舉。建議普遍獲議員支持。

5. 有關安排最先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實施。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制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M 章），為在立法會選舉中實施有關安排提供了法律基礎。為要把這項安排延伸至區議會選舉，選管會將

修訂第 541M 章，以擴大其適用範圍，使其涵蓋在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和進行登記的安排。

6. 根據現行第 541M 章的規定，凡在年度登記周期（與曆年相同）的截止日期（即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選管會提出的指明詳情登記申請，選管會均會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至於截止日期後提出的申請，選管會則會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處理。為使有關人士或團體有足夠時間向選管會登記他們的詳情，以便可印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我們建議延長二零零七年的登記期。選管會將在修訂規例內訂明一項一次過的過渡性條文，讓選管會可處理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即年度登記周期的通常截止日期）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修訂規例生效後的一個月，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七段的解釋）期間接獲的登記申請，以便趕及二零零七年的區議會選舉。此外，那些已根據現行第 541M 章的規定，就立法會選舉而向選管會登記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將視作已就立法會和區議會兩個選舉登記。

7. 選管會就第 541M 章所作的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憲，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修訂規例在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完成後，預期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這個做法預留了足夠時間讓有關人士或團體提出登記申請，以及讓選管會可以及時處理申請，以便趕及二零零七年的區議會選舉。

(b)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

8.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為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提供法律基礎。根據修訂條例，當選或獲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可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資助額定為每票 10 元，而每名候選人所獲資助額不得超過該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 50%。

9. 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制定《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為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首次推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

政資助計劃訂立運作程序。選管會將修訂第 541N 章，在規例內訂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運作程序。

10.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申請和支付程序跟現行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有關程序大致相同。唯一分別之處是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在申索資助時無須提交其選舉申報書的核數報告¹。為確保公共開支運用得當，選舉事務處將竭力查證申請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至於需要更深入查核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會轉介外聘的核數公司作進一步核對。總選舉事務主任信納申請人提交的申報書已確實羅列其所有選舉開支後，才會支付資助金予有關申請人。

11. 由選管會制訂的修訂規例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中。修訂規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刊登憲報，並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的雜項修訂

1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訂明區議會選舉的詳細選舉程序。為籌備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檢視了第 541F 章的條文，並找出一些需予修改的條文，以便適當地跟其他選舉程序規例的相關條文看齊。這些改動包括一些有助在投票日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及點票工作進行的選舉安排，以及把未獲批准而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的刑罰提高。當中的主要修訂大部份均屬技術性質，詳情載列於附件。選舉事務處正擬備有關的修訂規例，預計修訂規例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¹ 由於區議會選舉選區與立法會選舉選區的選民人數有相當大的差別，因此每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得的資助亦會遠較每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為少。如強制申領財政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交審計報告，單是審計開支便會佔去候選人所得資助的一大部份，因而削弱該計劃的目的。有見及此，申領財政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將無需就其選舉開支帳目提交核數師報告。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備悉上文第 2 至 12 段所概述有關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立法建議。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七年三月

LL0512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的主要修訂

將協助選舉進行的人員的委任撤銷

1. 清楚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有權委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和點票人員的同時，如果他認為獲委任人士不再適合履行有關職責，他也有權撤銷其委任。

投票站

2. 規定除投票站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等人士外，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其他在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置身於投票站內。
3. 規定除某些人員包括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外，投票站人員也有權指示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內與選民通信息，或使用任何電子通訊器材。
4. 把未獲批准而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的監禁刑罰，由三個月提高至六個月。
5. 規定除候選人和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也有權在關閉投票站以進行點票籌備工作期間在站內逗留。

點票

6. 規定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性質明顯無效（即重複、損毀、未用、未經填劃的選票，沒有“✓”號或投票給超過一名候選人的選票）的選票，但他們無權就這類選票提出申述。

7. 規定除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外，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檢查有問題選票及向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

投票的保密性

8. 把違反投票保密性的監禁刑罰，由三個月提高至六個月。